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18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9時；8月10日(星期四)11時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2年7月19日第517次局務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宣導「本局同仁112年度應上學習時數」、「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規定」、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已正式啟用」。(人事室)

決定：洽悉，宣導事項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二、案由：宣導「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」、「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」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局五大任務使命「大壩安全、蓄洪防災、穩定供水、優質水源、減少淤積」，相關具體行動方案，提請討論。(三業務科)

決議：

(一)本局五大任務使命之具體行動方案，請業務科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，於下週至局長室討論確認。

(二)本局五大任務使命，依重要性排序為：1. 大壩安全、2. 蓄洪防災、3. 穩定供水、4. 優質水源、5.

減少淤積。

(三) 相關業務簡報內容及施政計畫，配合調整。

二、案由：研議調整水庫陸域巡查之夜間巡查次數，提請討論。(經管科)

決議：

(一) 水庫陸域巡查之夜間巡查次數，巡查頻率調整為每月至少10次，巡查日期由經管科隨機抽樣決定(不定期機動)，請黃簡任技正督導。

(二) 另經管科每年7月就人力配置滾動檢討巡查頻率次數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計7案，1案解除列管，另6案持續列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余主任秘書：宣導112年7月25日第234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綜合會議結論：「二、本府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，應依年度預算所提出國之人數、天數跟目的地執行，除係市長交辦或指派之臨時出國計畫外，不得勻支業務費辦理。三、本府各機關對於既有資訊系統、網站及網頁等應建立檢視機制，如業務上已無需求應予停用，以摶節經費，並請資訊局自本年度起進行稽查工作；另本府資訊設備應採e化管理，請資訊局研議透過系統予以納管。以上各項辦理情形，請資訊局建立相關獎懲與年度資訊預算額度增減制度。」，以上，轉請各單位知照。

決議：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二、安檢科科長簡報：災害管理及災防體系與實務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各科室常用法規提送黃法制秘書彙整分類，提下次會議確認後登錄本局網頁供查閱。
- (二) 各單位加強災害管理四階段作業運作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。

陸、局長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防災視同作戰，各階段防救災作業，應提供「正確」且「足夠」的資訊，方能做出正確判斷及決定，運籌帷幄，及時防災因應，請各單位積極配合。
- 二、各科室就業管工作場域及動線進行盤點，列表「檢查項目、須改善事項、建議做法」等項目，請安檢科彙整，俾利後續邀請安全衛生專業團隊至本局協助指導；重申確依勞動法規相關規定，各科室執行業務所需安全衛生設備及用品，應儘速進行採購或編列相關預算，強化本局職場安全。
- 三、本局為服務型機關，各項施政計畫及作為，應以「市民需求」為導向，從民眾的需求角度思考，本局五大任務使命依序為大壩安全、蓄洪防災、穩定供水、優質水源及減少淤積等五項，各單位應戮力達成。

柒、散會(112年8月9日11時15分；8月10日12時)